桃園市政府海岸管理工程處

新屋蚵間石滬群
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

定稿本

109 年 6 月

目錄

一、新屋蚵間石滬群公告資料.....1

二、簡要調查與評估.....3

三、文化景觀之核心文資價值及文資元素.....8

四、保存及管理原則.....10

附錄一、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.....12

新屋蚵間石滬群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

一、新屋蚵間石滬群公告資料

石滬為台灣海岸居民順應自然而發展出之傳統漁業活動，見證台灣海洋歷史之文化演替，更為沿海居民以智慧利用自然資源而發展出之獨特石滬文化。桃園市政府於 108 年 4 月 8 日以府文資字第 1080074320 號公告登錄「新屋蚵間石滬群」桃園市文化景觀，文化景觀公告資料為：

（一） 名稱：新屋蚵間石滬群。

（二） 位置：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383-1、1384、1387 地號附近淺坪海域。

（三） 範圍：新屋蚵間石滬群 2、3、6 號，總面積約 40,059.9 平方公尺。

（四） 登錄理由：

1. 運用天然地形、卵石堆砌與潮汐變換所構築之捕魚設施，呈現人類生活智慧與自然互動之定著地景。
2. 具備漁業設施之具體意義，使用者仍擁有傳統知識與文化系絡，表現對土地永續利用之在地技術，甚具價值。
3. 為清領時期所建造，屬北台灣少數尚使用與維護之石滬群，反映當地沿岸漁業特殊形式與環境關係，具時代與社會意義。

（五） 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1 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、3、4 條。

（六） 評定基準：

1. 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。
2. 具紀念性、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、文化、藝術或科學價值。
3. 具時代或社會意義。
4. 具罕見性。

文化景觀「新屋蚵間石滬群」登錄範圍

<table>
<tr><td>石滬
分布</td><td colspan="3"> 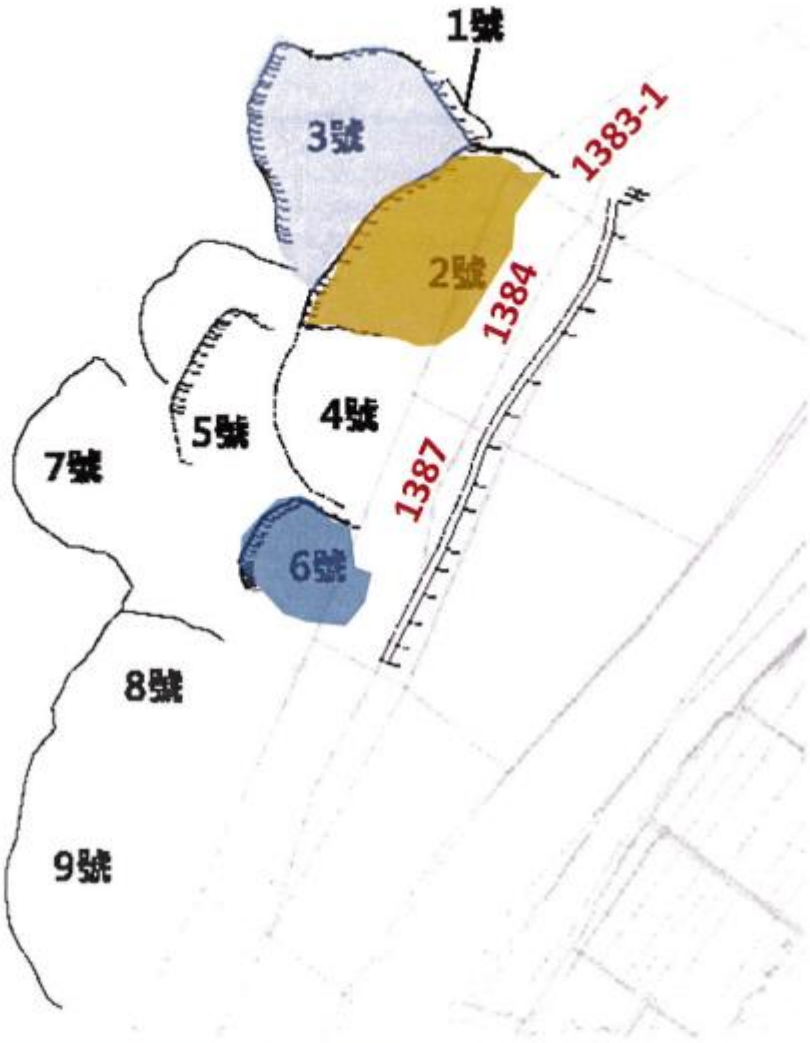
</td></tr>
<tr><td>名稱</td><td>2 號石滬</td><td>3 號石滬</td><td>6 號石滬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面積</td><td>約 16786.8 ㎡</td><td>約 15704.5 ㎡</td><td>約 7568.6 ㎡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總面積約 40059.9 ㎡</td></tr>
<tr><td>鄰近
地號</td><td>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383-1、1384 地號</td><td>-</td><td>桃園市新屋區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387 地號</td></tr>
<tr><td>註</td><td>小、中潮即可見整體範圍</td><td>中、大潮時才可見整體範圍</td><td>小、中潮即可見整體範圍</td></tr>
</table>

二、簡要調查與評估

（一） 文化景觀簡要歷史與發展沿革

於康熙 56 年（西元 1717）諸羅縣志中，提到自吞霄（現為苗栗縣）至淡水，砌溪石沿海，名曰魚扈；高三尺許，綿亙數十里。潮漲魚入，汐則男婦群取之，功倍網罟（風俗志·番俗·雜俗）。到了日治時代，因石滬漁業具特殊性，故被視為台灣地區特有漁法，當時除引進新的捕撈技術外，亦保留自清領時代即有之石滬漁業。

日治時期因沿海漁產資源豐盛，基於經濟管理及稅收需要，台灣總督府將其視為特別漁業，石滬使用者須有「漁業免許狀」方能合法捕撈。據台灣總督府府報登載，新屋蚵殼港庄石滬以李姓及許姓家族持有為主體，其他零星石滬才為其他宗氏所有。大正 3 年時，李家於蚵殼港就擁有 3 座石滬。蚵殼港庄家戶之漁業免許狀可能因保存不易、戰火波及或戶籍遷出而多所佚失，目前僅知李家母子胡招妹與李炎有較完整地留存文件。然而根據戶政資料顯示，李炎於日治時期即從蚵殼港庄遷出，石滬漁業權是否有轉賣、轉讓給其他李姓宗親或庄民已難以考察。

新屋蚵間石滬群之石滬係屬家族滬，即其是依憑家族之力建造而成，而其他地區則多是聚落居民合力修築，因而規模較其他區域之石滬為小。新屋蚵間石滬之滬型通常為半月形，以魚鱗狀分布於潮間帶，最早者經考察已有 300 多年歷史，全盛時期石滬達 40 餘座，現今僅留 9 座較完整，其他年久失修僅剩滬堤基座，甚或連殘跡皆不復見。

早年漁獲量尚相當豐富時，石滬使用者會趁退潮之際到滬堤上巡視有無魚群，有時 2 人前往，1 人巡滬，另 1 人則在附近看守，避免其他人靠近驚擾魚群。若有魚群受困，便召集人手，以網捕撈上岸。漁獲較多時，除了供家人食用、分送鄰里，亦賣給魚販貼補家用。

受到現代化漁業之影響，以及周邊地形地貌、自然環境已不如前、漁業資源衰退等問題，看天吃飯之石滬漁業於西部沿海地區已成為少數，保存完整且仍然維持正常管理、運作之石滬已難找到。目前新屋區蚵間里保存良好且有持續運作維護之石滬為 2、6 號石滬，而 3 號石滬已有多處崩塌，但仍可見到整

體構造。

（二） 文化景觀範圍之地籍資料、土地權屬關係

文化景觀新屋蚵間石滬群座落於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383-1、1384、1387 地號附近淺坪海域（地籍圖如圖 1 所示），屬於未登錄土地。其土地所有權屬於中華民國，土地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。

新屋蚵間石滬群使用者於日治時期具有官方文書證明，如「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」所公告之「漁業免許狀」，其明確登載石滬漁業及相關權屬資料。而民國政府時，因新屋石滬位於海岸，為土地法規定之公有土地，所有權屬於中華民國，且滬主亦未曾申請漁業權登記，使得石滬產權及使用權並未獲得官方認可。以往石滬交易買賣或繼承時，雙方亦會有契約及漁場圖示，如漁場圖及漁場讓渡證明書等，以證明石滬使用權屬之轉移；然而此僅屬於買賣雙方個人之行為，不具法律效力。現今 3 座石滬之管理者、使用者及現況如表 1 所示。

表 1 新屋蚵間石滬群權屬關係及現況表

編號	面積	管理者	使用者	現況	使用情形
2 號石滬	16,786.8 m^2	桃園市政府	吳金邦、吳金騰	良好	使用中
3 號石滬	15,704.5 m^2	桃園市政府	許立志	尚可	閒置
6 號石滬	7,568.6 m^2	桃園市政府	許火煙	良好	使用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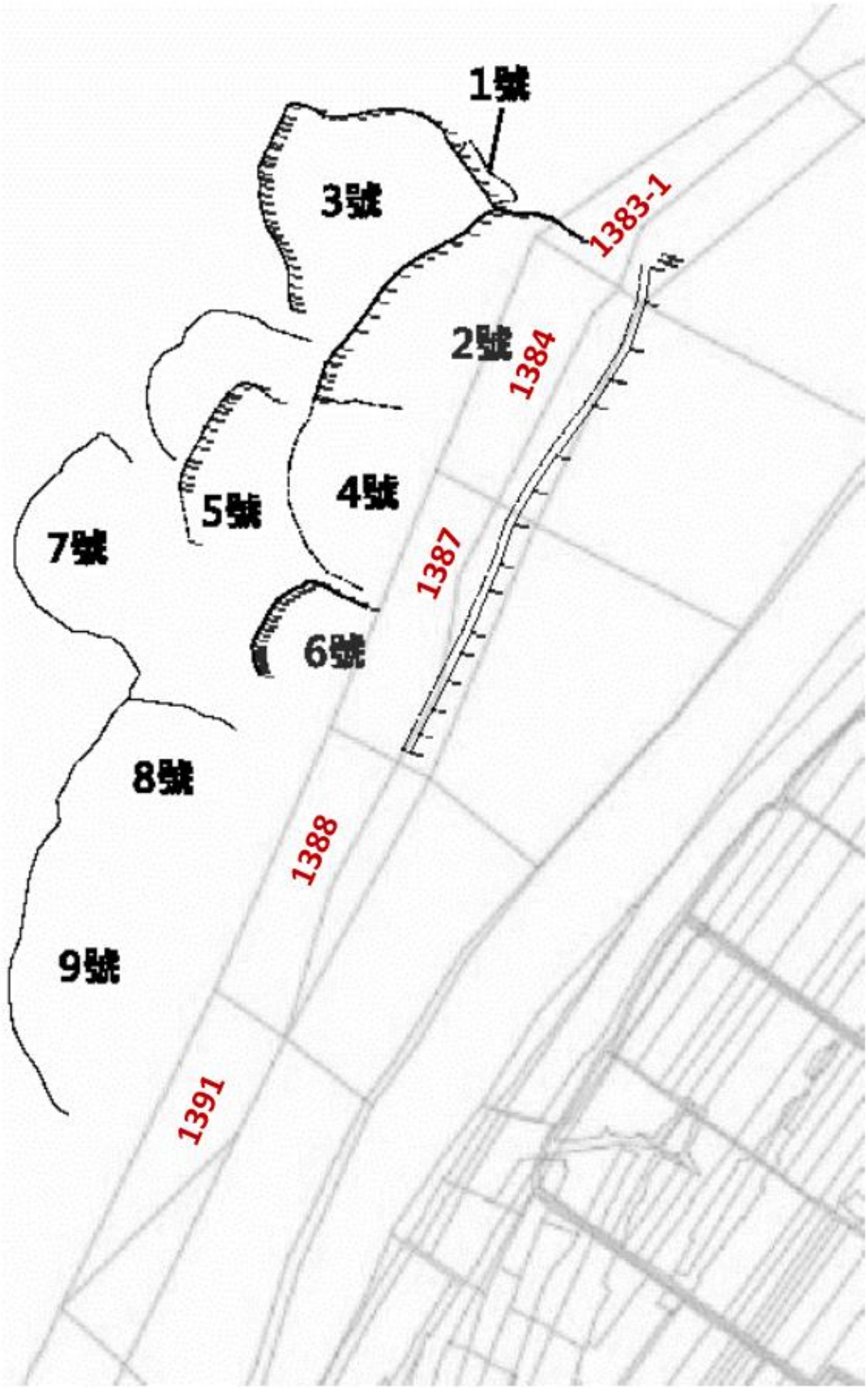

圖 1 新屋蚵間石滬群與比鄰地號區域套圖

（三） 土地使用管制體系現況

文化景觀新屋蚵間石滬群位於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383-1、1384、1387 地號附近平均高潮線為基準水深 5 公尺內之淺坪海域，為未登錄地，屬於非都市計畫分區之海域區，於未來國土計畫分區中屬海洋資源地區第 1-1 類。此外，依據海岸管理法，文化景觀所公告登錄之範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，而鄰近潮間帶則屬該法之「特定區位」。

其鄰近蚵殼港段蚵殼港小段 1383-1、1384、1387 地號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森林區，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，於未來國土計畫分區中屬國土保安用地。目前僅有新屋區公所搭建之人行步道、自行車道及涼亭等遊憩設施。鄰近環境為未經大量開發利用之狀態，仍屬於較原始之狀態。文化景觀新屋蚵間石滬群及鄰近土地使用分區如圖 2 所示。

圖 2 新屋蚵間石滬群與鄰近土地分區使用圖

（四）　地區發展之特殊需求與限制

石滬之修造深受環境限制，必須於方便取得石材之「近海」，同時需考量地形或海流等環境因素，才能修建石滬。台灣西部沿海岸潮間帶之礫石灘較窄，且能採集到的石材多是沒有稜角之圓石或鵝卵石，彼此相互咬合力道不足，因而難以跨過低潮線修造石滬，以致為數頗多之「畚箕形」石滬，只能左右相連、排成一列，或由內往外層層相疊在潮間帶上。新屋蚵間石滬群即是內外層層相疊，形成似魚鱗、面狀分佈完整之石滬群；石滬砌築與海岸地形條件息息相關，於水深愈深、海流愈強、波高較高之處，漁獲量會較多，但滬堤高度需求亦隨之提高，此亦容易造成損壞。

因石滬持續受到海浪侵蝕沖刷，故需經常維護修繕。新屋蚵間石滬群目前除了 2、3、6 號石滬保存有較完整之構造型態外，其餘多僅存基礎殘跡或成為整片之卵石灘，其中 2 號、6 號石滬近年尚持續維護，故仍保有漁撈功能。石滬維護修繕屬於高度勞力密集技術，且堆疊滬堤需具備相當之技術及經驗，石滬砌築與勞力密集之關係亦屬密切，勞力投入程度愈高，修築技術愈提升，而石滬滬體可能愈大、愈寬，漁獲程度因而提高。堆疊完成後需俟藤壺或石蚵等附著型生物膠結生長後，方可使滬堤真正穩固。當地社區人口老化，青年人口流失，保有技術或知識之長者日益凋零，石滬之修造技術、傳統漁法技藝亟需傳承。近年來在地組織，例如：桃園市新屋區愛鄉協會及桃園石滬協會等，透過體驗活動、解說導覽或影像紀錄等方式，積極推動石滬文化及技藝之保存。

本文化景觀面臨之問題，包含漁業資源枯竭、相關產業沒落、修繕人力缺乏及相關傳統技藝或知識並無系統化保存等，如何於面臨氣候變遷下強度及頻度愈來愈難以預測之暴潮、強浪侵襲，以及海岸變遷造成海岸後退問題，同時協助地方產業轉型，發展經濟效益，吸引年輕人根留在地並學習石滬修築技藝、協助相關技術知識之傳承，將是未來亟需克服之困難及挑戰。

三、文化景觀之核心文資價值及文資元素

（一） 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之初步定義

1. 人類與自然互動之歷史價值

石滬是先民透過觀察自然運行之規律及累積漁獵經驗，逐步發展出來的古老漁法，亦是大型漁撈陷阱。桃園市新屋區因本身地理位置、地質水文環境及歷史演變等因素，塑造出北臺灣特有之石滬漁業。依據文獻記載，新屋蚵間石滬群至少可上溯至清領時期，亦是北臺灣現存少數尚在使用與維護之石滬群，具體呈現先民與自然環境持續互動之智慧，於歷史上展現人文自然和諧共生之價值。

2. 持續傳承及演化的傳統工藝之技術價值

新屋蚵間石滬群之填築技術為一種屬於「亂石砌」之砌築技術，且砌築完全仰賴人力而成。石滬之堅固與否，關係漁獲量多寡，而填築石滬技術之優劣，亦攸關石滬之堅固程度。新屋區石滬填築技術之發展與傳承，具備在地性特點，利用海岸卵石材料、沙岸地形及蚵殼附著強固滬體等特性，發展出新屋石滬獨具一格之特色。而新屋蚵間石滬群為家族滬，仰賴家族內傳承之傳統智慧及技藝修築而成，相關技術經由代代相傳持續傳承、維護及演化。直至今日，使用者仍擁有傳統知識與文化系絡，使台灣近海傳統漁撈文化及技術得以流傳。

3. 傳統社會產業發展之經濟（產業）價值、社會價值

昔日因新屋區沿海聚落位於灌溉水源末端，境內之水稻產量常因水源不足而受到影響。以往居住於此之村民，雖以農為業，但因收穫量不足，需在農閒之餘到海邊從事挖蚵、捕魚、抓魚苗等漁業活動。除了提供額外之食物來源，亦是經濟來源，因而造就新屋蚵間里「以農為主、漁業為輔」之產業模式，並有「一口石滬勝過兩甲地」之說法。

4. 聚落集體記憶之生活價值

新屋蚵間石滬群與蚵間聚落之興衰息息相關，蚵間聚落之先民仰賴石滬漁獲供給食物來源及補貼家計，亦利用相似技術修築石頭屋或

圍牆。而石滬群是層層交疊，漲潮時，海水進入每座石滬時間必然有先後，漁獲亦受影響。使用者之間卻鮮少因石滬位置及漁獲量多寡發生爭端，反因互相幫助捕魚、維護而和睦相處，反映使用者之間具備互助合作、資源共享之傳統漁村精神，亦建構了蚵間聚落集體生活記憶。

（二） 重要文資元素之指認與列舉

以新屋蚵間石滬群已公告之 2、3、6 號石滬為主（圖面標示如圖 3，GPS 定位如表 2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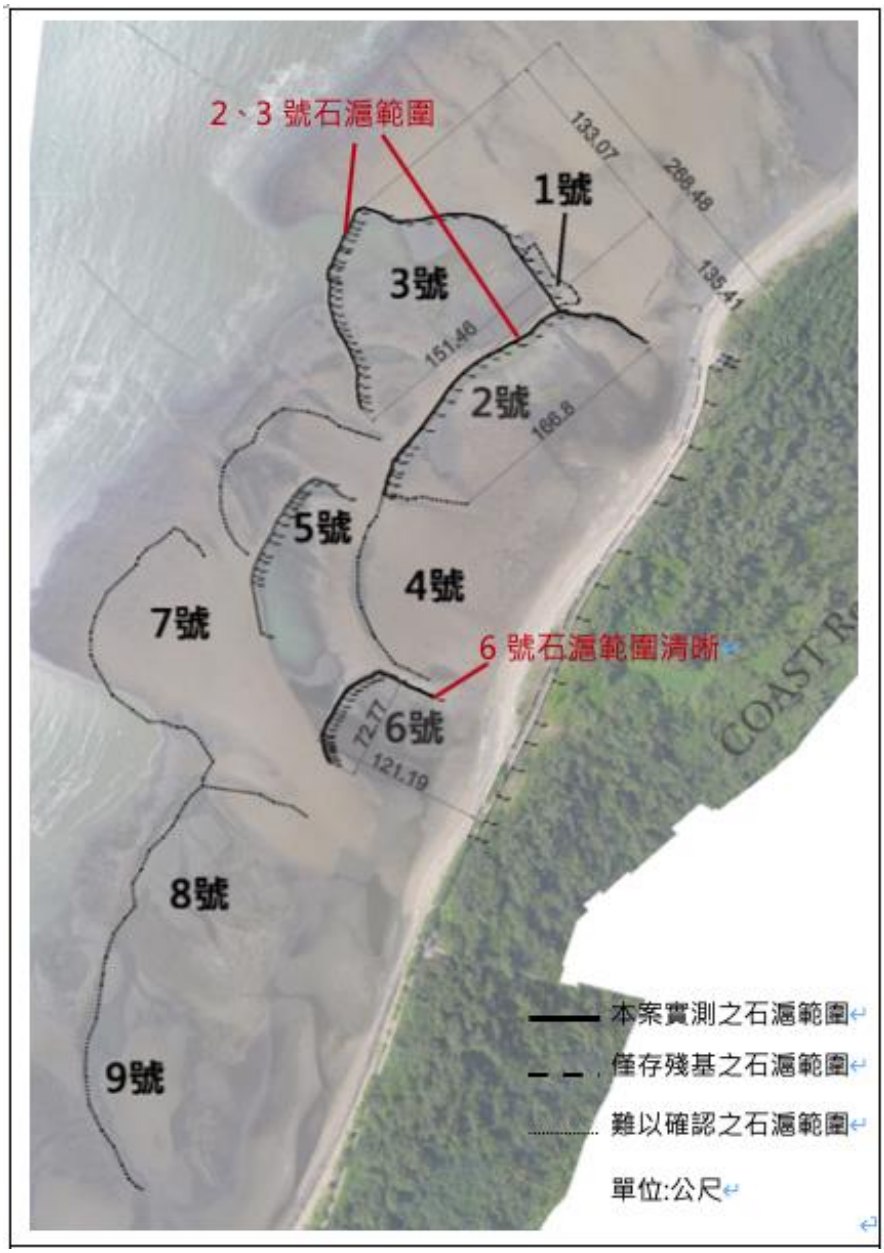

圖 3 新屋蚵間石滬群 2、3、6 號石滬位置

表 2 新屋蚵間石滬群 2、3、6 號石滬座標

編號	GPS 定位（北緯,東經）
2 號石滬	24.94813, 120.99068
3 號石滬	24.94813, 120.99068
6 號石滬	24.94813, 120.99068

四、保存及管理原則

（一） 保存目標

1. 應維持石滬之完整性與原始樣貌，並致力於石滬相關文史、修築技藝的傳承及保存。
2. 維護新屋蚵間石滬群周邊景觀與生態環境完整性。
3. 維護及活化原有之空間，提供民眾從事觀賞、教育、解說與休閒遊憩等活動。
4. 尋求原有產業轉型及促成石滬文化地方創生之可能性。

（二） 保存原則

1. 以保存及持續維護已公告之石滬本體為優先考量，已具有法定文化資產身分需依個別類型特性，並採用傳統修築技藝（包含材料、工法等）進行修復與維護。
2. 系統化保存石滬相關文史。
3. 引入社區發展組織或地方志工人力，參與日常維護工作。
4. 結合社區各級學校，規劃校內或校外學習課程，以深化社會大眾對新屋蚵間石滬群歷史文化意義之認知。
5. 適時與國內外其他保有石滬之地區進行互動及交流，共同推廣石滬文化，以期喚起社會大眾對石滬文化之重視。
6. 建立環境教育基地以利後續推動生態旅遊、環境監測或學校教育等。

（三） 管理原則

1.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

(1) 運用科學技術及儀器等，定期監測石滬及周圍海岸環境，並於保存維護計畫訂定監測項目、頻率等。

(2) 建立適宜之監管機制，範圍包含石滬及周圍海岸環境，並定期進行訪視巡查，以避免發生非自然因素之破壞，並降低自然損害之可能。

2. 使用或再利用之經營管理

(1) 石滬之管理維護或活化利用（例如環境教育、生態旅遊等），需以顧及且不影響滬主或使用者之原有權益為前提，其他法規之允許事項亦保障其原有使用。

(2) 為維護新屋蚵間石滬群之本體構造，禁止於已公告之石滬滬堤挖掘蝦蟹貝類、翻動石頭或其他可能破壞滬堤之行為。

(3) 針對參觀、環境教育、遊憩等活動應設定適宜之承載量與管制措施，並需由合格之社區導覽解說員帶領，並在不破壞既有文化景觀風貌之前提下，規劃適宜之參觀路徑。

3. 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

因應重大災害及其他緊急狀況需進行緊急修復，需於保存維護計畫訂定相關緊急應變措施。

4. 其他管理維護事項

(1) 適時調整管理方式，以維護滬體構造、預防因水文環境變化之影響，及避免其他損壞滬體之因子。

(2) 管理機關得編列相關經費用於石滬之管理維護、修護或再利用等所需經費。

(3) 石滬發展管理向下紮根，推動在地組織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管理，以促進產業及社區發展為永續發展目標。

(4) 倘有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、建築等開發行為，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附錄一、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

桃園市 109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
新屋蚵間石滬群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意見之回覆

項次	委員意見	回覆辦理情形
1.	本文化景觀涉及所有的管理人及管理單位，包含地方政府、中央政府及石滬使用者皆須納入對象擬訂管理原則並釐清權責，建立溝通合作的平台；舊慣習中的滬主使用權是好的精神，但是否承認其繼承權亦應釐清。	(1) 擬於保存維護計畫敘明各機關之權責及溝通平台之建立。 (2) 「四、(三) 管理原則」第 2 節第 1 項(p.11)修改為「原有滬主或使用者之原有權益」，另擬於保存維護計畫敘明其原有權益包含過往之買賣或繼承。
2.	社區參與之權責範圍宜界定，針對現實的狀況思考社區參與的方式及石滬使用者之間的關係、遊憩範圍及原則之訂定。	「四、(三) 管理原則」第 2 節第 1 項(p.11)已提及需顧及且不影響原有滬主或使用者之原有權益，其餘遊憩範圍、相關管制原則或事項之內容擬於保存維護計畫敘明。
3.	文化景觀的元素指認，除已公告的石滬本體，亦將「其他未公告之遺跡」曖昧不明處，至少應以圖面及文字敘述指認必須被保存的對象；另「鄰近潮間帶近岸海域生態」亦應有明確的元素指認。	(1) 重要文資元素之相關文字已修改，僅指認新屋蚵間石滬群已公告之 2、3、6 號石滬，並加入圖面及座標(p.9~10)。 (2) 鄰近潮間帶、近岸海域之生態因無明確文資元素，業已刪除。
4.	沿岸生物資源之培育，有賴於近岸陸地之生態系重建，可納生物學者參與意見。	後續研訂保存維護計畫時，擬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。
5.	除了石滬技藝傳承，亦需有相應的漁撈知識與技術；人與活動技術應列入非物質文化資產。	依委員意見刪除傳統技藝，另後續協助石滬使用人提報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。
6.	建議管理原則應列入任何建設開發行為的環評作業需求。	已於「四、(三) 管理原則」第 4 節(p.11)增列「倘有開發利用、工程建設、建築等開發行為，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」。